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27號

聲 請 人 七號車庫有限公司

(原名：東尼車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郭俊延

聲 請 人 李典承

相 對 人 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輝

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

林哲安律師

李立普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洪國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
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
規定之適用。再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事實，按諸
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
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一訴
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除專
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被告
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
管轄權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2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5

條所明定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七號車庫有限公司（下稱七號公司）：相對人主張之「加油服務」，非屬伊與相對人間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約定之工作事項，相對人不得以其合意管轄約款，認作本件因「加油服務」涉訟之管轄依據；又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在高雄市三民區、聲請人李典承住在高雄三民區，伊公司之主事務所亦在高雄三民區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，爰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高雄地院等語。

(二)聲請人李典承：伊住在高雄，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合約第8條：「...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，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即就系爭合約涉訟事件，合意約由本院管轄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本件相對人因認「加油服務」亦屬系爭合約工作事項，起訴請求聲請人及被告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光公司）為損害賠償，則本院因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即取得本件訴訟之管轄權；又聲請人李典承、七號公司、被告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光公司）雖均居住、設址高雄市三民區，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發生地亦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5條第1項，高雄地院亦有管轄權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之規定，就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是相對人選擇就有管轄權法院即本院，起訴向聲請人即被告七號公司、李典承、英光公司為本件請求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為移轉管轄。

(二)至就聲請人七號公司上開所述「加油服務」是否屬於系爭合

約工作事項各節，核屬就相對人主張成立與否之爭執，惟就管轄權之有無，本應依相對人即原告之主張，按諸法律規定而斷，而與原告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，是聲請人七號公司據此而認本院無管轄權並為本件聲請，即無理由。又聲請人李典承前於115年6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，即就本件所涉證據之形式上真正為當庭答覆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並於115年7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，再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（見本院卷第233至235頁），並僅於上開審理期日稱：伊希望可以移到高雄，伊基本上都住在高雄，請准移轉管轄等語；被告英光公司則前於115年6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稱：對本院有管轄權沒有意見等語，均未抗辯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是被告英光公司、聲請人李典承既已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即為有管轄權法院，聲請人無從聲請就本件訴訟為移轉管轄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既非原告，本院復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本件移轉管轄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家瑋